（上接B015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经2010年12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执行该事项。其中，201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000.00万元，201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000.00万元。 2、2012年10月2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执行该事项。截止2013年年末，累计使用12,000.00万元补充了企业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已实施的投资项目产生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4年8月29日，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131.29万元（含募集资金孳生的利息），已全部划入公司基本户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户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本年度实现效益的计算方法：以募投项目投产后增加的产品销量，按当年的销售平均价格、平均销售成本计算出毛利额，扣除相关的税费（以税费率的形式扣除，其中当年发生的税费剔除非正常因素形成的增加。税费项目具体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应收款项资产减值损失），扣除所得税费用，计算出的税后利润。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7,756.67						本年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03,674.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03,674.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51%的权益	否	294,843.49	294,843.49	294,843.49	294,843.49	100%	2014年5月	21,416.54	是	否
2、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简称天齐矿业公司）	否	8,830.78	8,830.78	8,830.78	8,830.78	100%	2014年4月	4,177.00	否	否
合 计		303,674.27	303,674.27	303,674.27	303,674.27	100%		25,593.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支付，并按进度完成股权过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于2014年2月28日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2013年1月30日向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阶段收购泰利森6.64%股权的收购价款33,428.3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项目无闲置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收购完成后募集资金户余额为9.70万元，为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4年8月29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72万元，已全部划入公司基本户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户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计算方法：因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项目，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直接以被收购方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时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口径进行了调整后，按本公司享有的股权比例计算，未考虑合并报表抵销未实现的利润影响因素。具体计算过程为：

被收购方名称	本年度会计报表净利润	按盈利预测编制口径调整后的本年度净利润	本公司股权比例	本公司享受的净利润
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419,932,210.40	44,932,737.71	51%	214,165,427.30
天齐矿业公司 *	23,415,119.00	41,770,024.02	100%	41,770,024.02

*天齐矿业公司按盈利预测编制口径调整后的净利润与本年度会计报表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天齐矿业被本公司收购完成后，其盈利模式与当时编制盈利预测时的盈利模式发生了变更。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与一致性，故将其会计报表净利润，按盈利预测口径进行了调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46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公司预计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及其子公司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齐五矿”）、TQC Equipment Inc. Canada（以下简称“TQC加拿大”）在房屋租赁、物管服务、代购代销等业务方面存在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在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将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14年度实际发生额及2015年度预计交易额度具体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15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	2014年发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齐集团	出租办公场所	不超过30.00	5.97	40.01
	天齐五矿	出租办公场所	不超过15.00	8.95	59.99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天齐集团	物管、餐饮服务	不超过60.00		
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	天齐集团	物管、餐饮服务	不超过20.00		
		租赁房屋及配套服务	不超过12.00		
天齐锂业	TQC加拿大	代购代销	不超过120.00		
合计			不超过257.00		

注：上表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及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单位：万元)
天齐集团	租赁办公场所	6.71
天齐五矿	租赁办公场所	2.73
天齐集团	物管、餐饮服务	11.94
天齐集团	资金利息	388.00
成都天齐水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6.83
TQC加拿大	代购代销	1.26
合计		417.4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天齐集团

1、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2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木制品，工艺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天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蒋卫平	4,930.00	98.60
杨青	70.00	1.40
合计	5,000.00	100.00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6.22%的股份。

4、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7,108.90	733,965.78
净资产	577,919.51	223,238.68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4,040.06	127,803.65
净利润	8,038.09	－27,69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3.27	－17,812.54

天齐集团2013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四川君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天齐五矿

1、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1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德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无机肥及微元素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三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天齐五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齐集团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齐五矿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为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4、履约能力分析

天齐五矿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天齐五矿财务报表总资产为12,226.72万元、净资产为6,341.84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8,639.00万元、净利润为401.66万元（未经审计）。

（三）TQC加拿大

1、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TQC设备有限公司（TQC Equipment Inc. Canada）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8日

主营业务：工程机械、矿产品等进出口贸易及机械设备维修，售后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TQC加拿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天齐五矿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TQC加拿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全资子公司天齐五矿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为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4、履约能力分析

TQC加拿大经营情况良好。截止2014年12月31日，TQC加拿大财务报表总资产为76.94万元、净资产为－419.76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03.88万元、净利润为－107.19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齐矿业”）向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子公司天齐五矿出租办公场所的交易金额不超过45万元。针对上述事项，天齐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天齐矿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

（二）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办公人员拥有良好的办公和生活环境，并综合考虑成本因素，拟由控股股东天齐集团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的工作人员提供餐饮、物管、汽车租借使用等服务。预计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与天齐集团之间的餐饮、物管、汽车租借使用的交易金额不超过60万元；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锂业”）与天齐集团之间的餐饮、物管、汽车租借使用的交易金额不超过20万元。针对上述事项，天齐集团与成都天齐、盛合锂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

（三）预计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合锂业租赁天齐集团自有商住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2万元。

（四）预计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委托TQC 加拿大为公司代购代销产品手续费不超过120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1、天齐矿业拥有位于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的房产，由于公司及天齐矿业目前仅有销售人员和部分管理人员在成都办公，因此天齐矿业拥有的房产将出现部分闲置。本次天齐矿业将其拥有其中一栋房产出租给天齐集团及天齐五矿，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为全体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2、由于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房产原属于天齐集团，目前的物管、餐饮服务等均是由天齐集团提供相关服务；另外，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商务接待量日益增加，公司公用车辆资源日益紧张，故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和盛合锂业与天齐集团签署服务协议以约定双方就物管、餐饮、汽车租借使用的相关事宜，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合锂业租赁天齐集团自有房屋作为成都办公的外地员工宿舍，展现公司对员工的关怀，有利于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

3、鉴于北美市场开拓的周期较长，成本较高，TQC加拿大在北美市场拥有稳定的客商关系，公司通过其代购代销，有利于公司延长材料采购信用周期，节约材料采购成本。

（二）定价的合理性

1、办公用房按照35元/平方米的价格出租。

2、物管按照10元/平方米收取，餐费按照16元/人*餐收取，汽车租借根据排量按照1.5－2元/公里收取，司机租借按照20元/小时收取。

3、委托销售手续费按照工厂交货出厂价的1%收取，委托采购手续费按照船上交货离岸价的3%收取。

上述房屋租赁及物管费的收费标准与周边同类型房屋基本持平，其他收费均与市场价格、成都市消费水平、出租车价格等基本持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事前认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2、公司以2014年关联交易数据为基础，结合2015年的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预计的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较为科学、准确，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3、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以2014年关联交易情况为基础预计的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较为科学、准确；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齐锂业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保荐机构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监事会三届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5、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交易事项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39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2015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提高到4亿元。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结束，公司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新的授权年度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授权至审议2015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日止。

一、投资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主要是向非关联银行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不适用的情形除外）。

4、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本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15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日止。

公司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授权及投权期限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理财产品品种、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审议2015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日止。

二、审议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向非关联银行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在定期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购买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建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于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在一年的投资期限内确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并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自公司2014年4月11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后，公司严格按照议案中审批的额度、方式购买理财产品，历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风险较低，累计为公司实现收益309.80万元（未包含尚未到期的固定期限理财产品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视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向非关联银行金融机构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前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风险低，且已按照之前拟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执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向非关联银行金融机构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天齐锂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以自有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该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天齐锂业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43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而对会计政策和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 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在公司编制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主要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受影响的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合计 *1	6,665,921,209.30		6,665,921,209.30
其中：在建工程	346,518,765.69	－160,381,876.09	186,136,889.60
长期股权投资	83,980,742.81	160,381,876.09	244,362,618.90
负债合计 *2	1,558,999,144.77		1,558,999,144.7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91,575.27	3,270,003.96	37,761,579.23
递延收益		27,243,094.17	27,243,094.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513,098.13	－30,513,098.13	

受影响的项目	2013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负债合计	689,107,946.71		689,107,946.71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1,901.71	2,521,901.71
递延收益		26,429,098.13	26,429,098.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950,999.84	－28,950,999.84	

*注：

1、2011年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要求采用该准则的时间为2013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基本一致。

按照澳大利亚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由于合并后会计年度的首次改变，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年度日期将为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因此公司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自2014年1月1日起变更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相应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亦自2014年1月1日起变更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根据上述准则规定，公司对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菲尔德”）在智利的私有公司Salares de Atacama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以下简称SALA)中持有的50%权益进行重新评估并确定其分类为合营企业。原按照资产收购确认的在建工程将重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该调整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以及损益表金额。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递延收益单独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税务亏损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需要满足控制权连续性测试或经营业务同一性测试。2012年12月，当地征税官对Talis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进行审计时认为泰利森上述两项条件均无法满足，不能使用以前年度税务亏损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鉴于此，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文菲尔德收购泰利森完成日），泰利森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计提当期所得税时未考虑使用以前年度税务亏损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税额，累计计提了所得税16,072,364.83澳元，并计提了应交所得税的利息和利息涉及的所得税2,186,266.74澳元。

2014年11月，泰利森与当地税务机关就上述税务事宜达成《争议解决办法》，确认泰利森需要补交2011财年（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的所得税1,933,226.09澳元；同时确认可在2011年6月30日以后年度抵扣的以前年度税务亏损金额94,070,690.00澳元。至2013年3月31日上述可抵扣税务亏损金额未完全抵扣完毕，由于泰利森控制权于2013年3月31日发生变更不能满足控制权连续的要求，通过税务局的经营业务同一性测试的概率较低，故文菲尔德（文菲尔德收购完成泰利森后，泰利森与文菲尔德合并成共同的纳税主体）2013年3月31日之后不再使用前述以前年度亏损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文菲尔德2014年度净利润16,325,277.48澳元，增加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利润人民币40,489,713.23元，占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26%。

三、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四、专项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事实发展情况对以前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修正，更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更客观的反映公司真实价值，使会计信息更准确、可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事实发展情况对以前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修正，更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事实发展情况对以前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修正，更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公司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的影响。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及变更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42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向其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向其支付担保费的议案》，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为支持公司发展，确保公司顺利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融资，保障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2015年度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天齐集团为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存在一定风险，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将向担保方天齐集团支付担保费，信用担保的担保费率按0.5%/年收取（半年期按担保金额的0.25%计算，一年期按担保金额的0.5%计算，三年期按担保金额的1.5%计算），股权质押担保的担保费率按照1.5%/笔收取；预计2015年度天齐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预计担保费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持有公司36.22%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将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天齐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2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木制品，工艺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天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